

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所”）2025 年度审计资质及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，具体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容诚所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，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，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拥有 30 多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。容诚所在全国设有 19 家分支机构，总部位于北京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-1 至 1001-26。容诚所首席合伙人刘维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容诚所共有合伙人 233 人，共有注册会计师 1507 人，其中 8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。容诚所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收入总额为 251,025.80 万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34,862.94 万元，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23,764.58 万元。

容诚所共承担 518 家上市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业务，审计收费总额 62,047.52 万元，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（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、专用设备制造业、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、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、汽车制造业、医药制造业、橡胶和塑料制品业、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、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）及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建筑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，采矿业，金融业，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。

（二）聘任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、

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容诚所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二、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2025 年，容诚所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，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要求，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，容诚所根据审计准则要求，就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工作范围、总体审计策略和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，并达成一致意见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2025 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，切实履行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，对容诚所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，认为容诚所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审计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。

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